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受让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追加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